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7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浩	徐会桥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电子信箱	dfrd0958@sina.com	xuhuiqiao@so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5,398,408.93	1,217,291,135.23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568,995.12	242,956,313.41	-8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349,758.93	241,476,180.90	-80.39%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20,186.93	168,055,276.14	-7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4	-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4	-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9.96%	-8.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72,316,266.56	5,301,616,434.10	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1,185,077.75	2,595,565,882.43	0.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3.37%	367,816,000	367,816,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7%	68,010,824	68,010,824	质押	68,010,824	
					冻结	68,010,824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创增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463,860				
梁细妹	境内自然人	0.29%	3,216,1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3,142,000				
曾繁生	境内自然人	0.25%	2,798,000				
林伟峰	境内自然人	0.24%	2,617,200				
裘登尧	境内自然人	0.20%	2,200,000				
方岩	境内自然人	0.18%	1,950,400				
林倩羽	境内自然人	0.16%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广大干部职工按照年度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打造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领军企业”的总目标，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营业收入12.95亿元，同比增长6.42%；因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实现净利润4658.9万元，同比下降80.8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4.72亿元，净资产26.21亿元。本报告期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发展建设势头强劲

新能源项目加速发展。按照自主开发与合作开发并重原则，加大项目开发建设力度，取得重大进展。上半年，和顺风电实现全面开工。合作项目迈出实质性步伐，与金风、三一、许继、海装、久和等大型风机制造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与优质民营企业开展了枣强等项目的合作开发。光伏方面，山西平定、唐车实现投产目标，落实集团公司与中国中车的战略合作，积极推进与兵工集团、一汽大众等15家中央装备制造企业合作开发屋顶光伏。

雄安建设顺利起步。紧跟国家政策，迅速成立雄安筹办处。并受集团公司委托，组建并管理雄安新区代表处。先于各大央企入驻新区办公，积极与新区政府对接，主动参与新区规划编制，树立集团公司良好形象。

积极推进综合智慧能源与售电业务。签订了沧州临港经济区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供热公司完成售电申请，成为省内首批获得售电资质的公司，为开展电力直接交易奠定基础。

（二）多种措施控制成本

面对煤炭价格不断上涨的严峻居民。积极采取措施，加大营销力度。火电计划电量指标继续在南网处于领先，良村热电在30万以上火电机组排名第一。新能源板块尽力降低弃风、弃光损失，增发电量，利润支撑作用凸显。运用智慧热网平台加强热力运行调控，热耗、水耗及失水率等关键指标不断优化。

计划预算精益管控，各项指标可控在控。制定“两金”压降工作方案，综合资金成本较年初下降0.05%。重计划强管控，高质量完成招标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准确研判煤炭价格走势，通过调节库存、连续竞价等方式，煤价得到有效控制。

（三）企业管理持续加强

公司干部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人力资源结构持续优化。制定公司领导班子副职目标任务分解和考核办法、KPI全员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更加完善。

管理基础逐步夯实。完成权力清单B版建设和公司章程修订，事权界面更加清晰。对标管理、依法治企成绩显著，分别荣获集团公司“对标管理标杆企业”和“依法治企标杆企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档案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内外网实现安全隔离。

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明确由公司及各单位一把手直接分管安全监督工作，为各生产经营性单位配备了安全总监。印发强化责任落实指导意见，修订、发布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安全生产激励考核办法，推广工程安全管理支持系统，夯实了安全管理基础。加强环保设施监督，火电机组环保设施投运率100%。三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标率99.99%。扎实开展内控合规体系建设，经济责任及工程项目审计、扶贫项目效能监察、燃煤系统自查自纠等活动，各项监督服务职能持续加强，公司系统合法性审查管理持续强化。

（四）党群工作助推发展

上半年，公司从严从实抓好党建工作，有效促进了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的深度融合。通过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党员干部“四个意识”，确保企业正确的发展方向。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与生产经营实现两促进。上半年，公司系统未发生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充分发挥“和文化”引领和促进作用，在广大员工中间凝聚起“争当奋斗者”的干事创业正能量，公司再获“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已投入资本金开始项目运作，纳入合并范围。